

# 111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

## -愛護海洋小旅行戶外教學活動辦法

(一)目的：藉由參訪香山濕地，認識與體驗海洋生態之保育，並加強保育觀念，推廣海洋及濕地資源的維護及永續利用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)。

(三)活動方案：本市高中(職)以下學校團體規劃至「香山濕地生態園區」辦理校外教學，由本府委派解說員及給付車資。

(四)活動期程：111年4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

(五)實施方法：

1.活動內容：課程時間約3小時，由學校於活動期程內安排上課時間，新竹市政府派員帶領戶外教學活動。

2.活動場次：共34場，每校原則至多申請3場次(市府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)。

3.課程內容：

| 內容  | 地點   |
|---|------|
| (1)生態導覽。<br>(2)認識海洋廢棄物。<br>(3)淨灘活動。<br>(4)成果統計、心得分享與討論。 | 香山沙丘 |

4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，或額滿為止。

5.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E-mail至hc0506@ems.hccg.gov.tw。

6.經費核銷：本計畫給付活動車資每場次以新臺幣3,500元為上限，其餘如餐費、保險費等或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學校自行負擔，活動完成之學校請檢附活動租車發票影本、請款領據及成果報告電子檔(附件二)，送本府辦理核銷事宜。

7.注意事項：

(1)建議穿著方便戶外活動及防曬、防風、防沙等衣物，如遮陽帽、防風外套，並應穿著包覆性完整鞋子。

(2)活動地點臨海，應注意潮汐、海浪狀況，也隨時注意周遭環境，避免踩踏到生物及危險物品。

(3)應遵守導覽解說人員指示，勿擅自活動。

8.防疫規範：

(1)落實體溫檢測，發燒症狀者應避免參加活動。

(2)乘車應全程配戴口罩、採固定座位、禁止飲食。

(3)活動全程配戴口罩，除飲水外，禁止飲食。並保持防疫社交安全距離。

(4)活動前後，若有參加人員經診斷為新冠肺炎確診者，應立即通報本府。

(5)相關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。

附件一

111 年度新竹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

愛護海洋小旅行戶外教學活動報名表

|  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：   |         |
| 聯絡人：  | 職稱：     |
| 電話：   | FAX：    |
| 手機：   | E-mail： |
| 預定活動日期： 月 日   |         |
| 預定活動時間：自 時 分 至 時 分  |         |
| 申請團體人數：   |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____年級 |         |
| 學生____人，老師____人，家長____人，共計____人。  |         |
| 學生有無特殊病史或其他需求(如患有氣喘、蠶豆症、癲癇、嚴重過敏或不適戶外活動病史者，請務必告知，並請衡量是否報名)：  |         |
| 注意事項：   |         |
| * 填寫完請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後，E-mail 至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<br>hc0506@ems.hccg.gov.tw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* 請在送出報名表後來電 03-5216121#480 確認。活動報名額滿為止。  |         |

附件二

111 年度新竹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

愛護海洋小旅行戶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

辦理學校：\_\_\_\_\_

辦理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辦理地點：\_\_\_\_\_

參加人數：學生\_\_\_\_\_人；教師(含家長)\_\_\_\_\_人

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|
| 活動相片 | 活動相片 |
| 文字說明 | 文字說明 |
| 活動相片 | 活動相片 |
| 文字說明 | 文字說明 |

\*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意見分享與建議：(以 100 至 500 字為原則)